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GENERAL PLAST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公司以發展塑膠及其有關工業為主旨，並規定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二、塑膠加工品之製造。
- 三、塑膠加工品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四、印花及壓花滾筒之製造。
- 五、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六、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七、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 八、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九、F207110 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立製造工廠；同時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營業所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刪除)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此項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再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上述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 廿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 廿四 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廿五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 二、營業方針之決定。
- 三、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 四、經理人之任免。
- 五、分公司及分廠之設置及裁撤。
- 六、預決算之編擬。
- 七、投資有關政府獎勵事業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發行新股之決定。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廿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七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八 條：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 三十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第三十條之一：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卅一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 算

第 卅二 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前項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

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